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資源班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 115 年 6 月 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其餘依序備取候用。(實際錄取名額依縣府最後核定數)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暨「教師法」第 14、15、16、18、19 條各款之情事者。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 (三)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招考階段	資 格 條 件	報 名 時 間	備 註
第一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者。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二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1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 午 10 時止受理 報名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三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2 日(星 期一)上午 10 時 止受理報名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四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四階段報名，請於請於 11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3 日(星 期二)上午 10 時 止受理報名	

第四階段	資格同第三階段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止受理報名	
------	---------	---------------------------------------	--

四、其他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參加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四)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 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4 月 30 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10 月 31 日為限。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自即日起於僑信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csps.chc.edu.tw/>、全國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webshow.aspx>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網站(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一) 日期：請參考簡章貳-三報名資格內容(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 時間：請參考簡章貳-三報名時間，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16 時，逾時不予受理。

(三) 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小輔導室。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80 號 電話：04-8320810#19)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 費用：免費。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各階段甄選時間如下表

甄試階段	甄試日期時間
第一階段	11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起
第二階段	11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起
第三階段	11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起
第四階段	1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起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報到時間 13:20~13:30	教學演示及口試甄選時間 13:30~結束	
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代理教師(實缺)	預備	教學演示 50% 以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為教學設計對象，自選語文或數學進行演示(請自編)	口試 50%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二) 教學演示：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甄選方式規定教學演示自編者，請各準備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電腦打字列印。

(三) 口試每場以 6 至 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四) 教學演示、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各項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 錄取標準 75 分以上，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辦理下一階段代理教師甄試。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

伍、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

(一) 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3 時前公告

(二)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22日下午3時前公告

(三)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23日下午3時前公告

(四)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24日下午3時前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小網站(<http://www.csp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成績複查：第一階段限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至4時止，第二階段限於民國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4時止，第三階段限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至4時，第四階段限於民國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至4時，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報到：

- 一、各錄取人員請依本校網站公告攜帶有關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甄選當天成績公告後至下午5時前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錄取人員應於115年7月31日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柒、待遇及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及職前年資採計，一律依照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四、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如被代理教師提前復職，自其復職之日起無條件解聘。
- 五、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 六、代理教師聘期：115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捌、附則一：

- 一、考試順序依報名序號，於考前公佈於考場外。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小網站(<http://www.csps.chc.edu.tw/>))或詳見本校川堂佈告欄公告。

- 三、身心障礙人士報名或應試，請洽輔導室指派專人服務。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六、疑義查詢電話：04-8320810#19 申訴信箱：aqchiang@yahoo.com.tw。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eb.ptjhs.chc.edu.tw>) 請自行上網查詢。
- 八、甄選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附件二】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資源班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報考類別 應試階段	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 代理教師 應試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11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 時 20 分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11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 時 20 分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11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 時 20 分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階段 1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 時 20 分報到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教學演示 1 場 下午 1:30 開始 (考生每人 10 分鐘)	教學演示 以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為教學設計對象，自選語文或數學進行演示(請自編) <input type="checkbox"/> 1.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2. 數學	
口試 1 場 下午 1:40 開始 (考生每人 6-8 分鐘)	口試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附件四】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適用)

本人

已取得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若無法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立 切 結 書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簽章)

【附件五】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資源班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
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六】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僑信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 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附件八】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資源班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申請者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寄複查結果用)			
申請複查項目 (項目請打V)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無誤		
備註	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分。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輔導室		115年 月____日	

第二聯：回覆聯（請申請者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寄複查結果用)			
申請複查項目 (項目請打V)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無誤		
備註	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分。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輔導室		115 年 月____日	